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甄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，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
參、選拔名額：依本校畢業班級數 1/3，採無條件進位，共計 4 名。

肆、選拔資格：依在學期間表現傑出，表現傑出類別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事蹟等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依教育局規定類別將推薦學生分成六大類，類別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.語文類（國語文、英語、本土語言） | B.技藝能類（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生活科技、舞蹈） |
| C.數理類（數學、資訊、科學或創作） | D.體育類 |
| E.綜合類（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敬師孝親、社團活動等其他） | F.勵志類（克服身心障礙勵志向學者） |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推薦資格：

- 1.申請類別為前四項 A、B、C、D 類者，需獲得全市以上(含全市)獎狀之資格，並採計分方式
(參閱附件一計分辦法)，E、F 類則以具體事蹟陳述方式呈現為原則。
- 2.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各學期均未有曠課之紀錄，且無警告(含)以上之處份(已銷過者不在此限)，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須檢附此項資料。

三、審核：依初審、複審、決選三階段進行

(一) 初審：

- 1.推薦制：由相關老師（如導師、任課教師、社團或代表隊指導老師等）推薦擁有上列優良表現及行為事蹟之應屆畢業生參加，由相關老師及該生導師連署簽名推薦之。
- 2.自願申請制：由學生自願申請，但須由導師署名推薦之。
- 3.上述推薦方式，均由被推薦人填妥申請表，提交各班導師初審計分後，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（如獎狀、獎盃、獎牌、代表隊身份證明等）送交訓育組。
- 4.同一學生如在不同類別均有獲獎紀錄或表現，皆可於各類申請表中呈現（分類填寫），原則上以該生積分最高之類別為審核依據，其他積分將視參選人數作為彈性考量。

(二) 複審：學務處審核及確認各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及積分，並組成審查委員會（依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），召開審查會議，決選本校受獎名單。

(三) 決選推選方式：(先決定各類別之名額，其次再考量積分排名)

1.第一輪：

- (1)若 E、F 類任一類或兩類皆有提報者，先經審查委員討論決議是否留有保障名額(1 名)；
上述兩類若合計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參選，經審查委員討論後，先行決定人選之順位，如無共識，則以投票方式決定。若 E、F 類皆無參選者，則直接進行(2)類別投票。
- (2)類別投票：由審查委員按六大類(四大類)別逐類投票表決是否推選，選出四類或四類以下(三類或三類以下)。
- (3)審核積分：依上選出之類別，審核該類別申請名單之積分順位，該類別得分最高者或第一順位者，即獲選為本校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。

2.第二輪：當第一輪選拔之名額數未達本校應選拔名額數時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，每位審查委員可投之票數為本校應選名額數減第一輪選出之名額數，但僅可投第一輪選出之類別名稱；累計得票數高低後，由該類別第一輪選剩名單中得分最高者勝出或依順位勝出。若最高票有超過剩餘名額數之類別票數相同（例如：剩 1 個名額但有兩類以上票數相同），則針對上列票數相同類別再行投票，依票數高低決定人選。若有必要，則依此原則再投票。

3.第一輪、第二輪各類別勝出人數均不得超過 2 人。

4.如第二輪仍未選出本校應選拔名額數時，繼續進行第三輪投票，每位審查委員可投之票數為應選名額減第一輪及第二輪選出之名額，繼續依第一輪選出之類別，累計得票數高低後，由該類別第一輪及第二輪選剩中得分最高者或依順位勝出。

四、各類別有傑出表現之同學，均應一視同仁地獲得尊重與開放申請，各類別決選名額依照決選選拔方式相關原則產生。

五、各班「五育市長獎」得主（畢業成績第一名）不得參加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申請，獲選為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同學，必須自動放棄畢業五育成績前六名之各獎項，此外之獎項不受限。

陸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行政相關人員 5 人、教師會長 1 人、九年級導師 11 人、家長代表 2 人。

柒、列席人員：各大類推薦學生之相關行政代表、指導老師、教練等。

捌、本實施要點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表現傑出市長獎語文類、藝能類、科學類、綜合類、勵志類給獎計分辦法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表現傑出市長獎學生計分表

國際性比賽(代表國家)		全國性比賽(教育部)		臺北市比賽(教育局)	
名 次	給 分	名 次	給 分	名 次	給 分
第一名	20	第一名	15	第一名	10
第二名	17	第二名	12	第二名	7
第三名	15	第三名	10	第三名	5
其他 (佳作、入選)	12	其他 (佳作、入選)	7	其他 (佳作、入選)	3

說明：

- 一、特優視同第一名、優等視同第二名、甲等視同第三名。
- 二、當年度同項比賽項目，採用最高分計算，不得重複。
- 三、國際性比賽需具國家代表隊身份，以該身份參加亞洲或世界區域性比賽才可採計，其餘單位皆不予採計。
- 四、凡組隊參加之團體(說明五除外)，按照參賽人數適用以下：
 - (一)團體人數2-14人，以個人給分1/2計算之。(二)團體人數15人以上，以個人給分1/3計算之。
- 五、科展團體組不超過4人者，以個人給分計算之。
- 六、全國及縣市級比賽非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比賽成績不予採計。
- 七、積分相同者比序依照獲獎順序如下：1. 國際賽 2. 全國性(教育部) 3. 臺北市比賽(教育局)。

表現傑出市長獎體育類給獎計分辦法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表現傑出市長獎學生計分表

項 目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
(1)國際賽	世界盃	50	45	40	35	30	25	20	15
	亞洲盃	40	35	30	25	20	15	15	15
(2)全國性競賽 (教育部)	教育單位主辦	30	25	20	15	10	5	5	5
(3)臺北市競賽 (教育局)	教育單位主辦	20	15	12	10	8	6	4	2

◎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賽定義為世界或亞洲該項協會所辦理該區域正式比賽。例如：2022 世界盃青少年 OO 錦標賽、2022 亞洲盃青少年 OO 錦標賽。
- 二、若遴選為國家培訓隊選手或獲得各分齡國手資格，則該年度獲得積分 20 分。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分齡賽或邀請賽成績則不予計分。
- 三、全國性競賽成績為代表學校，參加教育單位主辦該項目符合升學輔導指定之比賽。(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聯賽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無辦理該項目運動，則以教育部指定盃賽為主)。
- 四、比賽報名可以參加多項，但只能擇一最高分者(最佳成績)列入計算。(以達到各項目比賽成績計算之公平性)
- 五、行政區域或是縣、市政府機關自行辦理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六、積分相同者比序依照獲獎順序如下：1. 國際賽 2. 全國性(教育部) 3. 臺北市(教育局) 4. 國家培訓選手、分齡國手。
- 七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。